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的议案的情况;
2、公司第一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分别于2007年1月6日和2月2日提出两项临时议案:《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详见公司1月12日和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758.7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58%,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273.2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3%,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7年2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数987981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数326,480,131股的30.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虎廷先生主持,会议对每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峨边大堡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向乐山市商业银行市中区支行质押借款的议案》;
赞成98798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金(山)~马(铺)线燃气管线的议案》;
赞成98798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选举谢永康先生、朱建国先生、廖政权先生、赵勤先生、孙志远先生、蒋毅先生、纪昌全先生、毛杰先生、王国华先生、张言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纪昌全先生、毛杰先生、王国华先生、张言庆先生为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3年,任期自2007年2月12日至2010年2月11日。

表决结果如下:
谢永康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朱建国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廖政权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赵勤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孙志远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蒋毅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纪昌全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毛杰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王国华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张言庆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当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认为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尽到了董事应尽的义务,对全体董事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刘虎廷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期间对乐山电力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感谢,刘虎廷先生下一步担任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也将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选举杨向东先生、赵卫华女士、郑大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杜品春先生和向志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3年,任期自2007年2月12日至2010年2月11日。表决结果如下:
杨向东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赵卫华女士: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郑大金先生:得票98798143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100%;
公司股东认为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尽到了监事应尽的义务,并对全体监事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谢义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1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07年2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2月12日,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国华先生因公事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张言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廖政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魏晓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

三、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7-003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2月11日上午,会议在北京新大都饭店国际会议中心2楼A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熊晓洋先生因公出差,已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世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逐项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出售宁波市和义路45号房产的提案(此项提案须提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以人民币8,965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陆拾伍万元整)将公司所拥有建筑面积为7,962.98平方米,占地面积为93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甬房产证自移字第H200300363号,地号:甬甬用(2003)字第6704号)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45号中百大楼整体(包括大楼裙楼,即依附于该大楼的中山路205-215号一至三层的临时建筑,建筑面积约2,100平方米左右(无相关证书))及其所有的附属设施(包括中央空调机组、灯具设施、电梯、大楼广告牌架及权属、大楼全部装修等)转让给宁波塔罗集团有限公司。

二、批准公司取消第五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关于出资参股设立宁波市民卡公司的决议的提案;

三、批准公司取消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关于出资成立新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决议的提案;

四、批准提名李百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由于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玉山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批准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百泉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批准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时间半天
3、会议地点:哈尔滨国际科技城专家公寓(哈尔滨市开发区机场路迎宾集中区天亚路)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出售宁波市和义路45号房产的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3月2日(星期五)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2007年3月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西大直街90号科技大厦5楼软件公司办公室
邮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86415282
联系人:孟强
传真:(0451)86415298
联系地址:宁波市中山路81号名都大厦8楼公司办公室
邮编:315000
联系电话:(0574)87347621
传真:(0574)87367996
联系人:钟山、张红
(六)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7-004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07年2月11日上午,会议在北京新大都饭店国际会议中心2楼A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立鹤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同意公司出售宁波市和义路45号房产的提案(此项提案须提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简历附后)

四、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志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李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简历附后)

五、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聘任曾跃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六、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同意魏晓天同志担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纪昌全先生、毛杰先生、王国华先生、张言庆先生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

特此公告。

附:上述人员简历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廖政权,男,汉族,1964年8月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四川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工作经历
1982.08—1984.07 乐山供电局眉山分局干部;
1984.08—1985.08 成都电力职工大学学生;
1985.09—1987.07 成都电力职工大学学生;
1987.08—1992.09 乐山供电局劳动人事科干部;
1992.10—1993.09 乐山电业局组干处副处长;
1993.10—1996.09 乐山电业局组干处处长;
1996.10—1998.05 乐山电业局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
1998.05—1998.08 乐山电业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汉源县副县长;
1998.08—1999.10 内江电业局党委书记兼汉源县副县长;
1999.10—2001.08 内江电业局党委书记;

2001.08—今 乐山电业局党委书记。

2、魏晓天,男,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5年7月至1988年7月在峨眉建南机械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党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厂办主任、厂团委书记;

1988年7月至1993年1月先后在五通桥区委组织部和乐山市组织部工作,历任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副区组织部员、乐山市组织部部经干主任干事;

1993年5月至1996年3月由市政府下派到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在四川槽渔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在乐山市产权交易中心工作,任总经理;

2000年4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3)孙志远,男,汉族,1965年8月生,四川新津人,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83.09—1987.07 长沙水电师范学院上大学;

1987.07—1991.12 乐山供电局财务科工作;

1991.12—1995.08 乐山电业局财务处副处长;

1995.08—1996.05 乐山电业局并研供电局副局长;

1996.05—1996.12 乐山电业局嘉州供电局副局长;

1996.12—2000.10 乐山电业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

2000.10—2001.06 乐山电业局副总会计师;

2001.06—2004.1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4.11—今 乐山电业局总会计师。

4)李江,男,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研究生。

1970年12月至1976年3月在铁道兵54团服役。

1976年8月至1991年8月在四川亚西机器厂工作,曾任团委副书记、党办主任、厂党委书记。

1991年8月至1993年11月在四川省乐山进出口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任乐山外贸开发公司经理。

1993年12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

5)吴泓,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

1972年1月至1976年12月在四川洪雅县上山下乡知青;

1976年12月至1978年2月在乐山花溪电厂工作;

1978年3月至1981年1月在四川德阳机器制造机器制造专业学习;

1981年1月至1989年8月在山东东风电机厂工艺研究所机动处从事机械电气设计工作,其中: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机械工程师进修大学(部办)机械设计专业在职学习;

1989年9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企管部经理、供电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6)、曾跃驰,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1992年7月—1994年8月在四川省轻化工学院读书;

1994年8月—1995年9月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象月电厂财务科工作;1995年9月至今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并先后担任乐山大坝水电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主办科员。2005年12月29日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07-1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2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向志军先生主持。新当选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投票表决:杜品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07-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216,55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均为法定承诺,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核查结论认为:“公司及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发生。海正药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216,55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1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22,931,310	46.61	22,464,000	200,467,310
2	浙江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49,138	14.50	22,464,000	42,685,138
3	三批药(中国)有限公司	3,858,207	0.85	3,858,207	0
4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286,069	0.29	1,286,069	0
5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	1,286,069	0.29	1,286,069	0
6	中国医科大学	1,286,069	0.29	1,286,069	0
7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6,069	0.29	1,286,069	0
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286,069	0.29	1,286,069	0
	合计	238,388,000	66.41	55,216,552	283,151,44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8,388,000	-44,392,000	283,151,4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30,368	+6,430,368	0
股份	3,858,207	-3,858,20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8,388,000	-45,216,552	283,151,4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912,000	+6,216,552	206,128,552
股份	150,912,000	+6,216,552	206,128,552
股份总额	449,200,000	0	449,2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关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精神,2月17日-25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2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2007年2月15日暂停办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2007年2月16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站进行咨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等机构。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雅戈尔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沽权证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沽权证数量为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权证OCPI1、交易代码580992、行权代码582992)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7年2月13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申购重庆钢铁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各基金的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43,000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1,00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00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4,000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前,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知,截止到2007年2月9日收盘,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84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196694股,其中的4000000股已于2007年1月18日上市流通。2007年1月31日,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累计出售本公司股份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截止2007年1月31日收盘,北京古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7911294股,占总股本9.9%。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其他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作出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LOF)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自2006年12月21日起暂停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趋势基金”)的单笔金额和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

鉴于目前对兴业趋势基金基金份额净值造成较大影响的因素已减弱,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7年2月13日起恢复兴业趋势基金单笔金额和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14536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